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西社区北华路
82 号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26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瀚秋股份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瀚秋股份
证券代码	87379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主营业务	从事环保型、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涂饰工艺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涂饰生产线装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769,240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斌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西社区北华路 82 号
联系方式	0757-27758000

1、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涂装与饰面自动化流水线装备的制造服务商，属于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各类材料的表面处理提供涂饰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涵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涂饰生产线的方案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其涂饰生产线装备涵盖辊涂、淋涂、喷涂、膜压、平压、平贴、包覆、准分子等多种系列，具备环保节能、智能高效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金属、塑料、玻璃、水泥及木质等材料的表面处理，尤其适用于定制家居、内外墙板、地板地材、门窗吊顶等民用与商用装饰装修领域。

公司旗下拥有普瑞特和豪尔特两大品牌，可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客户的表面工艺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涂装与饰面装备制造及技术服务。此外，公司先后荣获佛山市制造业隐形冠军、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具体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采购内容包含原材料（如钢材）、机械零部件（如电机、减速机、轮轴、钣金件）、电气件（如低压电气件、PLC、变频器）等；根据订单情况及生产能力安排采购，

由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管理，综合质量、供货能力、价格、服务等因素审核评价供应商并定期复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结合订单需求、库存及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时间与批次数量，以控制采购成本和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原材料质量与供货稳定性。

(2) 生产模式：主要遵循以销定产原则，结合客户订单量、市场情况、过往经验等进行订单评审，根据需求轻重缓急编制生产计划；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制造中心组织生产，生产部按计划推进生产，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返工，合格产品完成包装后入库，最终安排交付客户。

(3) 销售模式：采用线上线下多渠道立体传播进行品牌与产品推广，销售以直销与经销相结合，其中直销含潜在客户开发、需求沟通、方案打样确认、合同签订及交付（含招投标流程），经销含渠道建立、协助推广培训及售后、由经销商负责区域销售与售后。

(4) 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开发为辅，设有研发中心负责研发活动；建立研发相关制度，研发流程涵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转化，优先配备人力与经费资源支持研发工作，并设定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

3、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所属涂装设备行业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的背景下，其发展正受到政策与技术创新的双重驱动。

(1) 行业政策环境与驱动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中，明确提出到2027年，船舶等行业的涂装设备 VOCs 排放下降 20%，焊接设备数字化率需达到 90%以上，这体现了通过设备更新推动生产流程数字化、智能化的政策导向。上述《指南》将绿色低碳为重点方向之一，鼓励推广超高压水表面除锈、绿色涂装等技术，并推动终端用能设备的能效提升。此外，《“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提升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与上述技术导向形成协同效应，从下游应用领域推动了市场对粉末喷涂等环保型涂装设备的需求。在地方层面，福建省在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措施中，明确对节能改造项目按年节能量给予补助，最高标准为每吨标准煤 500 元，这为涂装生产线的节能降碳改造提供了直接的经济激励。

(2) 行业政策环境与驱动力

行业的技术发展呈现出向智能化、柔性化及绿色环保方向演进的特点。例如，机器人喷涂系统通过路径优化，可减少涂料浪费 15-30%。在水性涂料技术、粉末喷涂系统以及低温固化工艺等绿色技术方面，应用日益增多。数据显示，水性涂料技术可降低 VOCs 排放 50% 以上，粉末喷涂系统的材料利用率可达 95%，低温固化工艺则能降低能耗约 30%。

(3) 行业前景展望

预计在《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等政策推动下，与环保合规（如 VOCs 治理）及能效提升相关的涂装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将迎来一轮需求。行业将持续向智能化与绿色化深度融合方向发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技术，例如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能碳管理技术，其研发与应用将得到进一步推动。随着政策导向与企业内在动力的双重驱动，涂装设备有望更深度地融入智能制造体系，绿色低碳技术将成为行业基础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5.8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47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903.43	38,336.84	37,317.82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802.00	2,509.73	2,578.15
预付账款（万元）	526.43	405.72	229.01
存货（万元）	7,409.40	6,196.59	4,881.79
负债总计（万元）	25,354.80	24,105.35	24,826.79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438.30	2,799.85	3,05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4,548.63	14,231.49	12,49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3	4.63	4.06
资产负债率	63.54%	62.88%	66.53%
流动比率	1.27	1.34	1.22
速动比率	0.69	0.76	0.7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96.38	21,755.95	19,94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2.52	2,003.89	932.16
毛利率	29.79%	33.79%	27.55%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35%	14.99%	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19%	13.11%	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3.44	3,491.37	4,61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1.13	1.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	8.55	8.53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60	2.58

注：1.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 30,769,24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指标均已按转增后股数进行追溯调整。因此，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各期用于计算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股数均为 30,769,240 股。

2.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317.82 万元、38,336.84 万元和 39,903.43 万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2.73%，2025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4.09%，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为稳定。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8.15 万元、2,509.73 万元和 2,802.00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65%，相对稳定。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1.65%，主要原因为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加。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29.01 万元、405.72 万元和 526.43 万元。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77.16%，主要系公司新品订单增加，对应的采购材料周期较长，预付比例增大。202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29.75%，主要原因为热压生产线订单增加，对应采购材料的周期较长，预付比例增大。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1.79 万元、6,196.59 万元和 7,409.4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6.93%，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的增长，使得已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库存有所上升。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7%，主要原因为本期订单增长，进而使得处于已发货未调试状态的发出商品规模上升。

（5）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826.79 万元、24,105.35 万元和 25,354.80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2.91%，202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18%，报告期内负债总额相对稳定。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51.93 万元、2,799.85 万元和 2,438.30 万元。2024 年末，应付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8.26%，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下降 12.91%，主要原因为公司“短周期压贴生产线”业务量增加，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2,491.03 万元、14,231.49 万元和 14,548.63 万元。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3.93%，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业务规模扩大，实现的净利润增长所致。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23%，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06 元/股、4.63 元/股和 4.73 元/股，主要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化所致。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49.27 万元、21,755.95 万元和 12,496.38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9.06%，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市场推广，扩充销售团队，导致销售额增加。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1%，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短周期压贴生产线”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从而提升了营业收入。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2.16 万元、2,003.89 万元和 932.52 万元。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 114.97%，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通过优化销售结构与提升产品毛利率，共同推动了收入增长。2025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相对稳定。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3.25 万元、3,491.37 万元和 843.4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4.32%，主要系本期订单增长带动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7.71%，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 元/股、1.13 元/股和 0.27 元/股，变动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55%、33.79% 和 29.79%。202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增长 6.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的优化，同时产量上升形成规模效应，有效摊薄了单位成本。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52 个百分点，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 元/股、0.65 元/股和 0.30 元/股，每股收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53%、62.88% 和 63.54%。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未有较大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34 和 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6 和 0.6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3、8.55 和 4.7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2.60 和 1.42，整体表现相对稳定。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

202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亦相对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加速企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企业竞争力，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由股东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公司的在册股东均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岩松，男，中国国籍，1985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424198509*****，新增投资者。

许丽君，女，中国国籍，1974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7409*****，新增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许丽君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张岩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张岩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赛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对象许丽君在公司股东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岩松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50,000	11,992,500	现金
2	许丽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50,000	8,482,500	现金
合计		-			3,500,000	20,475,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奖励或者补偿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是所认购股份的真实权益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8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5.8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9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384,62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63元/股（公司于2025年5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增至30,769,240股，每股指标已按转增后股数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769,24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4.73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最近一期末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尚无具有参考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对本次定向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沃迪智能、元泰智能、博伊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日期
1	830843.NQ	沃迪智能	5.59	2.62	2025.06.30
2	839156.NQ	元泰智能	12.11	1.28	2025.06.30
3	833980.NQ	博伊特	29.17	2.76	2025.06.30
平均值			15.62	2.22	
中位值			12.11	2.62	

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来看，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分布于 5.59 至 29.17 倍区间范围内，本

次发行公司市盈率为 8.98 倍，位于上述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市净率为 1.26 倍，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值。

综上，整体而言，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和公司自身成长，以及未来战略发展前景及相关财务指标变化等因素，发行对象经与公司充分协商沟通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475,000.00 元。

本次发行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岩松	2,050,000	0	0	0
2	许丽君	1,450,000	0	0	0
合计	-	3,5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需要法定限售的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47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合计	20,4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5,47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薪酬	5,475,000.00
合计	-	5,47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 5,475,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为支付员工薪酬。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50.96 万元、2,308.36 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 44.21%、31.96%；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64.38 万元、9,852.58 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 47.04%、66.7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稳定人才队伍，增强综合实力，具有必要性。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如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2025/3/25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2025/3/26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合计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中 15,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24 年以来，公司所处行业正面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的研发能力、供应链稳定性、品牌推广及市场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通过“线上+

线下”、“国内+海外”的业务布局，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力争成为国内涂装与饰面一体化解决方案产业的引领者。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保持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和渠道优势。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2024年和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755.95万元、12,496.38万元，分别较上期增长9.06%和26.01%。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本次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稳定人才队伍，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无。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和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付秋霞、马小波	18,000,000	58.50%	0	18,000,000	52.53%
第一大股东	付秋霞	12,000,000	39.00%	0	12,000,000	35.0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付秋霞、马小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9%和 19.50%的股份，付秋霞通过其控制的佛山涂强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8.50%的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付秋霞、马小波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5.02%和 17.51%的股份，付秋霞通过其控制的佛山涂强间接控制公司 8.98%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50%的股份，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付秋霞、马小波夫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秋霞	12,000,000	39.00%
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692,316	25.00%
3	马小波	6,000,000	19.50%
4	佛山涂强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4	10.00%
5	熊德清	2,000,000	6.50%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合计		30,769,240	100.00%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付秋霞	12,000,000	35.02%
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692,316	22.45%
3	马小波	6,000,000	17.51%
4	佛山涂强机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24	8.98%
5	张岩松	2,050,000	5.98%
6	熊德清	2,000,000	5.84%
7	许丽君	1,450,000	4.23%
8	-	-	-
9	-	-	-
10	-	-	-
合计		34,269,240.00	100.00%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一：张岩松

乙方二：许丽君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甲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一）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经乙方签署；
- （二）甲方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 （三）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同意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定向发行被股转公司终止审查或审核不通过，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乙方已缴纳股份认购款，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股份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认真阅读股转系统发布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充分了解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股份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股份认购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二）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管辖。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

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英大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 一层
法定代表人	马晓燕
项目负责人	刘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俊、高怡飞、符晓
联系电话	0755-83007306
传真	0755-8300704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西福华一路南嘉里建 设广场大厦一座 19 层 01、02、03、04 号
单位负责人	乔瑞
经办律师	刘丽均、严思敏
联系电话	0755-88600388
传真	0755-886003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蔡红、刘泽波、许萍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秋霞

付秋霞

马小波

马小波

熊德清

熊德清

张名全

张名全

李育敏

李育敏

全体监事签名：

杨显涛

杨显涛

蓝福勋

蓝福勋

谢丛丽

谢丛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小波

马小波

熊德清

熊德清

林斌

林斌

朱新雨

朱新雨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付秋霞

付秋霞

马小波

马小波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控股股东签名：

付秋霞

付秋霞

盖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马晓燕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矩



2025年12月12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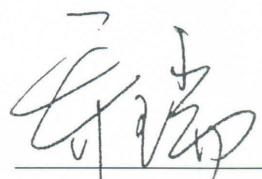


刘丽均



严思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乔 瑞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12日



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定向发行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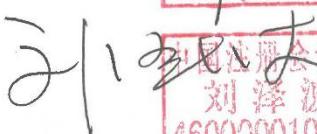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定向发行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进华

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46000001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泽波
46000001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萍

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萍
50010033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红

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红
31000006370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志国
310000063703



2025年12月12日

九、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岩松、许丽君之股份认购协议》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